

省畜牧兽医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	省畜牧兽医局	信息公开	其他类	<p>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1月国务院令492号）第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第十一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三）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四）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p>2.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推进决策公开、推进执行公开、推进管理公开、推进服务公开、推进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3号）“加强管理服务公开、加强政策执行公开、加强民生领域公开、加强权力运行公开。”</p> <p>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办发〔2016〕63号）“二、明确办理结果公开内容 从2015年开始，各级、各部门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p>《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发〔2008〕190号）： 复印费（A4）0.5元/张，光盘刻录费2.5元/张，软盘制作费3元/片，信息检索费4元/小时/人，材料邮寄费、材料快递费按照国家邮政局规定的资费标准计收费用；材料传真费2元/页（超过5页后每页按1.5元）</p>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根据有关要求即时公开	主动服务、依申请服务	其他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渠道面向社会直接公开。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资料、提供复印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2	省畜牧兽医局	惠农涉牧政策咨询服务	其他类	<p>1. 改革开放以来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一号文件。</p> <p>2. 省政府印发或批复的九个全省畜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p> <p>3. 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2015〕22号）、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制定1+N脱贫攻坚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贫办函〔2016〕4号）。</p> <p>4. 农业保险条例(2012年10月24日国务院第222次常务会议通过 并于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p> <p>5. 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2010年3月3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p>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无	无	根据有关要求即时公开	主动服务、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3	省畜牧兽医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其他类	<p>1.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通过）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p> <p>2.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通过）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消费者依法维权能力。”</p>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无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4	省畜牧兽医局	畜牧兽医技术推广	其他类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八条：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农民提供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国家鼓励畜禽产品加工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为畜禽养殖者提供所需的服务。</p> <p>2. 《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通过）第五条：“国家鼓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先进传播手段，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创新农业技术推广方式方法，提高推广效率。”第二十四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p>	事业单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无	每年发布发布当年的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	每年发布发布当年的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5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	其他类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养殖者的质量安全意识，指导养殖者安全、合理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	事业单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无	实时发布	实时发布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待商定
6	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证书补发	其他类	1.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 第16号》第八条，证书补发：往年获证人员因遗失、破损等原因申请证书补发的，可根据个人需要任意选择一个考点作为申请审核地，证书每年补发一次，考生可登陆中国兽医网 (http://www.cadc.gov.cn)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申请，申请时间为10月30日至12月31日，审核时间以各地公告为准。考生应当在各地规定的审核日期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书补发申请表到申请地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各省补发资格证书。	往年获证人员因遗失、破损等原因申请证书补发的	无	无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